

撤冠夫(妻)姓申請書

本人 白高美女 原冠夫(妻)姓，今依據民法第 1000 條第 2 項之規定回復本姓，申請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撤冠夫(妻)姓，為 高美女，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變更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 ○○○ 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白高美女 印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**A123456789**

戶籍地址：**台東市信義路 291 號**

中華民國 **101** 年 **7** 月 **1** 日

※1. 民法第 1000 條：夫妻各保有其本姓。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，並向戶政機關登記。

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。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。

2. 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2 項：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；其回復本姓者，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一次為限。